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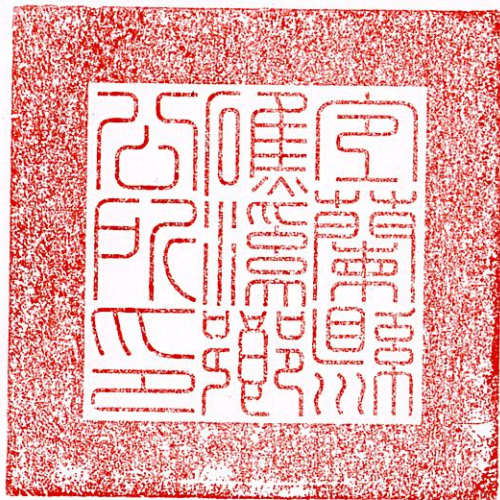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10~60天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2000226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亞鋒乙員，112年2月10日礁鄉民字第1120002267A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2月10日礁鄉民字第1120002267A號函。
- 二、尚末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亞鋒因出境國外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# 鄉長張承德

民政課課長陳俊銘決行